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36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羅寶珠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榮吉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關於對債務人林榮吉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該法第30
條之1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即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，方有執行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所以當事人能力係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至為明確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聲請對債務人羅寶珠等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林榮吉於101年2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林榮吉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無從命補正，準此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林榮吉聲

請強制執行，因其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